



TITANS

2012年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欣青(董事會主席)

安慰(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

李曉慧

余卓平

審核委員會

李萬軍(主席)

李曉慧

余卓平

薪酬委員會

李曉慧(主席)

余卓平

李萬軍

提名委員會

李欣青(主席)

余卓平

李曉慧

授權代表(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而設)

李欣青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州區

香州海城路

9號201室

黃耀雄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93號

文樂商業大廈

11樓C室

公司秘書

黃耀雄

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1樓09-10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珠海吉大支行
中國
吉大九州大道
中電科技大廈一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8,67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9%。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動車充電站設備以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等產品系列的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44,538	45.14	46,852	46.54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6,871	17.10	15,445	15.34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36,581	37.07	37,198	36.95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系統	-	-	-	-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	-	-	-
PASS產品	683	0.69	1,180	1.17
總計	98,673	100.00	100,675	10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總額約人民幣10,017,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9,72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9,000元，增幅約2.97%。

電力直流產品

電力直流產品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此類產品中包括高頻開關直流電源系統、高頻開關通訊電源系統和UPS(不間斷電源)設備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主要提供予發電廠及變電站(包括地方政府及電力公司所擁有者)以及鐵路、石化工廠、煤炭及冶金行業等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44,53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852,000元)減幅約4.94%。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與去年同期相比，該產品的銷售狀況基本維持平穩，銷售額略有下降是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所致，集團在該產品上依然保有較強的競爭力。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集團供應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主要客戶為電網公司、政府及其他商業機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36,5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198,000元），降幅約1.66%。目前，國內政策雖然持續鼓勵電動車業務的發展，但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國家開工的建設項目並沒有顯著的增加，市場需求也沒得到有效地放大。

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6,8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45,000元），增幅約為9.23%。董事認為，該項產品業務發展平穩。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未實現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在報告期內，集團主要致力於該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在市場方面投入的較少。董事認為，隨著集團產品的不斷完善及市場運作不斷增強，本產品的市場將會得到進一步的拓展。

大功率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

基於該產品系列的毛利率較低，市場不規範且競爭激烈，同時其客戶與集團其他產品長期、穩定的客戶群缺少協同性，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集團已經終止了該業務。

接插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接插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銷量約人民幣68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0,000元），降幅約為42.12%。董事認為，此項業務並非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仍將根據市場需求及自身資源適時調整相應的市場策略。

以下為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集團與三位獨立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0,500,000元，持權益比例為35%，為河南弘正第一大股東，並同時控制其董事會及負責其具體經營管理工作。河南弘正為本集團實際控股的附屬公司。集團成立河南弘正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更好地開展集團現有的電網監測與治理的業務。董事認為，借助其他獨立第三方技術和市場的資源，將為電網監測與治理業務提供有力的支持，會加快本業務的發展。

二零一二年一月，集團開始實行事業部的管理模式。董事認為，按照產品線進行事業分部管理，有助拓展產品的銷售和控制成本開支，同時有利於優化集團的業務管控、流程建設和人才培養，有利於各產品線的資源共享，最終可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集團繼續加大產品尤其是部分新產品的研發和市場推廣工作，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系列產品中的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設備市場推廣工作順利，並且根據市場的需求，完善產品性能，逐步形成完整的產品系列，產品的技術水平得到進一步的提升；集團承接的國家863計劃、廣東省戰略性新興產業項目的工作進展順利，以這些項目為依托的一體化充放電設備、大功率光伏和儲能變流產品等新產品研製完成，並將逐步導向市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董事會的領導及管理下，集團內控工作穩步進行，進行了採購、庫存、固定資產、研發項目管理等各方面的內控專項審核，並據此完善和修訂了相應的制度和 workflows。此外，在二零一一年開始進行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System)已經實施完畢並上線運行。

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由於受到宏觀調控及國際經濟形勢的影響，國家的電力投資和在新能源、節能環保等方面的投資尚未得到有效的釋放，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市場需求，也影響了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經營狀況。針對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董事認為，國家關於加大新能源、節能環保發展的政策並未改變，在電力、鐵路等重點基礎設施的投資需求依然存在，因此，集團的各類產品依然有不少的市場機會。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集團仍將繼續著重對新產品的技術完善和市場推廣，其中包括：(1)繼續完善電動汽車充放電設備的整體解決方案的設計和充放電產品供貨能力，增強充放電設備核心技術水平的提升；(2)加快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設備的系列產品的完善，並增強產品系統整合和解決方案的能力；(3)進一步完善大功率光伏、儲能變流產品，並快速導向市場。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集團內部管理工作的重點是嚴格控制產品成本和各項費用開支，以最終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主要方法包括：(1)立足於成本降低，加快現有成熟產品的技術升級；(2)繼續按照董事會要求，加快開展內控審核工作，通過完善制度和流程，控制不合理的成本增加和不必要的開支；(3)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4)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推進以績效管理為主要內容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力直流產品	44,538	46,852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6,871	15,44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36,581	37,198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	-	-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683	1,180
總計	98,673	100,67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98,673,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00,675,000元，減少約1.99%。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產品的銷售額變動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1,58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35,000元至約人民幣47,0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9,717,000元，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產品對毛利分別貢獻約人民幣17,247,000元及人民幣9,85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銷售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30,000元。我們將致力加強和提高本集團產品之科技技術水平，以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毛利率。

各可呈報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電力直流產品	44.27%	45.11%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58.42%	53.7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7.15%	58.72%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	-	-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33.62%	25.87%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51.2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68%，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5.39%相比，增加約2.2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84%，基本維持在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毛利率水平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產品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增加約4.67%，原因是由於集團針對市場不同客戶的需求而適當提高產品的售價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1.57%，主要是由於本產品在市場上已逐漸成熟，同時產品的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增加約7.75%。董事認為，由於分銷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的營業額較小，毛利率的上下變動在可控範圍之內。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141,000元增加約68.4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292,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994,000元或約12.75%，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642,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648,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以下原因導致：(1)與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已耗物料、運輸費、安裝調試費、修理費等減少約人民幣3,172,000元；(2)辦公、應酬以及其他項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370,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工資、福利、社保費以及旅差等費用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5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01,000元或約2.31%，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67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176,000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1)於報告期間內因增加行政和研發人員以及提高薪酬待遇，與其相關的工資和退休福利供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89,000元；(2)辦公費、租賃、折舊、物料消耗、水電費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572,000元；(3)雜費及其他項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55,000元；(4)根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的新購股權所產生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14,000元；(5)招待、諮詢、專業服務費等減少約人民幣1,396,000元；(6)研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95,000元；及(7)雜費等其他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10,000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86,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58,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017,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9,728,000元，與去年同期對比增加約2.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能比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受到宏觀調控及國際經濟形勢的影響，國家的電力投資和在新能源、節能環保等方面的投資尚未得到有效的釋放，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市場需求。

期內，每股本公司股份（「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21分及人民幣1.21分，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17分及人民幣1.16分。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比去年同期略增的原因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略為增加所致。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25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515名）。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向本集團53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及銷售夥伴）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600,000份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因部份僱員離職及5,830,000份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購股權過期僱員未有行使期間歸屬於彼之購股權而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17,4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出授出購股權的公告，並於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61名僱員授出19,430,000份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780,000份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因部份僱員離職而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合共18,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4,93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76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6,93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3,33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除所持有之貨幣外，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金融投資。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達約人民幣79,77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773,000元），其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4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000,000元）及其餘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34,77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77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5.06厘至6.80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銀行借貸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0元。銀行借貸總額增加的原因是由於公司增加流動資金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6，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10.3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42,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8,089,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呆賬未作出額外特定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備抵金額約為人民幣13,43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因為公司部份項目由於發貨後需要進行設備的開通調試，目前不具備回款的條件所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日內	80,255	101,099
91日至180日	11,302	20,145
181日至365日	104,324	53,787
1年以上至2年	97,850	76,426
2年以上至3年	48,869	11,732
3年以上	-	3,150
	342,600	266,339
應收票據	-	1,750
	342,600	268,089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及(2)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貨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貨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5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63,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根據一份協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取得一間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合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36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406,000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有其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7,551	471,386
非控股權益	21,329	2,315
權益總額	498,880	473,70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對比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約人民幣19,014,000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在河南省鄭州市與三位獨立第三方共同注資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河南弘正，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0,500,000元，持有權益35%。本集團並控制河南弘正之董事會及經營決策。河南弘正屬本集團實際控股的附屬公司。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25,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76,000元），該項外匯賬面虧損乃由於記賬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未來業務前景與計劃

目前，儘管國際、國內的經濟形勢還存在不明朗之處，但董事依然認為國家關於加大新能源、節能環保等的政策不會改變，集團目前的各類產品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與重點發展的方向，所面對的市場需求依然廣闊。基於此情況，集團已制定未來發展的主要計劃如下。

在產品方面，集團堅持將泰坦打造成「電力電子產品和技術集成供應商」的企業願景，一方面不斷通過多種研發方式，提高集團產品的核心技術水平，另一方面不斷提高根據客戶需求向客戶提供電力電子產品方案設計和系統集成的能力。短期內，集團將集中於下列方面：(1)繼續完善電動汽車充放電設備的整體解決方案的設計和供貨能力，推進一體化充放電設備的運用，增強充放電設備核心技術水平的提升；(2)加快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設備系列產品的完善，並增強產品的技術整合；(3)進一步完善大功率光伏、儲能逆變器產品，並快速導向市場。

在整體市場方面，集團將根據主要客戶群招標方式的變化，繼續完善自身的銷售管理體系，本集團將集中注意下列方面：(1)通過增強用戶方案設計能力和產品集成能力，進一步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優勢和盈利水平；(2)通過產品的技術升級，降低產品成本，增強市場盈利能力；(3)實施品牌戰略，提升集團產品市場認可度和美譽度；(4)進一步優化銷售隊伍，增強對銷售人員的業務培訓，降低銷售費用。

在集團整體管理方面，將按照董事會的要求，不斷強化內控管理，降低公司運營成本，以不斷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1)持續、高效開展內控工作；(2)持續開展制度建設、流程優化工作；(3)不斷完善預算管理制度；(4)持續實施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斷提升集團運行效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98,673	100,675
銷售成本		(51,623)	(49,090)
毛利		47,050	51,585
其他收入		5,292	3,1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48)	(15,642)
行政開支		(22,176)	(21,6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8	(2,006)
財務成本		(3,781)	(866)
除稅前溢利		13,915	14,537
所得稅開支	(5)	(4,384)	(5,8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531	8,6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9,531	8,670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17	9,728
非控股權益		(486)	(1,058)
		9,531	8,670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		1.21分	1.17分
— 攤薄 (人民幣)		1.21分	1.16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		1.21分	1.17分
— 攤薄 (人民幣)		1.21分	1.16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824	21,681
收購廠房及設備訂金		26,226	23,216
預付租賃付款	(10)	12,674	12,817
無形資產		1,136	1,3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5,802	14,6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98	8,198
		92,860	81,860
流動資產			
存貨		76,886	61,47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42,600	268,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28	37,439
預付租賃付款	(10)	285	2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66,272	91,873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34	10,081
短期銀行存款		92,000	10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35	62,761
		676,940	633,0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01,890	90,941
預收款項		10,445	6,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66	56,478
應付稅項		17,427	20,477
銀行貸款	(15)	79,773	54,773
		260,001	229,659
流動資產淨值		416,939	403,3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799	485,2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52	1,308
遞延稅項負債		9,567	10,194
		10,919	11,502
資產淨值		498,880	473,7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7,311	7,311
儲備		470,240	464,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7,551	471,386
非控股權益		21,329	2,315
權益總額		498,880	473,7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11	232,139	4,244	8,640	504	(1,539)	31,202	-	165,470	447,971	6,049	454,0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9,728	9,728	(1,058)	8,670	
轉撥至儲備	-	-	-	-	-	-	(11)	-	11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出資(附註18)	-	-	-	-	-	-	-	(530)	-	(530)	530	-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20)	-	-	4,125	-	-	-	-	-	-	4,125	-	4,125	
沒收購股權	-	-	(36)	-	-	-	-	-	36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11	232,139	8,333	8,640	504	(1,539)	31,191	(530)	175,245	461,294	5,521	466,81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11	232,139	11,840	8,640	504	(1,539)	38,717	2,334	171,440	471,386	2,315	473,7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0,017	10,017	(486)	9,531	
轉撥至儲備	-	-	-	-	-	-	23	-	(23)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19,500	19,500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20)	-	-	2,911	-	-	-	-	-	-	2,911	-	2,911	
購股權失效	-	-	(2,898)	-	-	-	-	-	2,898	-	-	-	
沒收購股權	-	-	(235)	-	-	-	-	-	235	-	-	-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	-	(6,763)	(6,763)	-	(6,76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11	232,139	11,618	8,640	504	(1,539)	38,740	2,334	177,804	477,551	21,329	498,8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923)	(92,159)
投資活動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9,000	65,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7,047	6,583
已收利息	158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	5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1)	(2,851)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10)	(985)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13,3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21	55,56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5,000	16,8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出資	19,500	-
政府補助金之現金流入淨額	1,220	-
已付股息	(6,763)	-
已付利息	(3,781)	(866)
償還銀行貸款	-	(4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176	(24,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826)	(60,6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61	151,61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35	90,9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之五個可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如下：

直流電系統	—	銷售直流電系統產品
插接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風能及太陽能	—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大功率發光二極管（「LED」）產品	—	銷售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LED產品之經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4,538	683	16,871	36,581	-	-	98,673
分部業績	16,782	136	7,522	12,673	-	-	37,113
未分配其他收益							1,581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1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2,176)
財務成本							(3,781)
除稅前溢利							13,9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6,852	1,180	15,445	37,198	-	-	100,675
分部業績	16,016	122	5,902	16,062	-	-	38,102
未分配其他收益							98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00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1,675)
財務成本							(866)
除稅前溢利							14,537

附註：以上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其他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成本前賺取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直流電系統	145,618	173,929
PASS產品	30,602	33,830
電網監測	82,976	33,034
充電設備	233,816	146,059
風能及太陽能	-	-
分部資產總值	493,012	386,85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234	3,692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派股息的5%徵收的預扣稅	1,150	2,175
	4,384	5,867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除下述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稅率為25%。

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泰坦自動化」）、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珠海科利爾」）均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上述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及珠海科利爾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泰坦自動化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在中國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未來三年內減免50%。由於泰坦自動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減免50%，故已對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議決立即終止經營LED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期內溢利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無任何影響。

7. 期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5	1,3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6	–
無形資產攤銷	188	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	388
員工成本總額	16,352	17,96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627	41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17)	–	(114)
呆賬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520
利息收入	(158)	(602)
增值稅退款(附註)	(3,711)	(2,159)

附註：

增值稅退款指中國稅務局徵收軟件產品合資格銷售的增值稅的退款。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本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6,76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017	9,72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0,000,000	830,000,000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5,910,5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0,000,000	835,910,513

9. 每股盈利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017	9,72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
	10,017	9,728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6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1,000元）的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機器，導致出售虧損約人民幣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38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9,31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51,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並無購入預付租賃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16,000元）。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3,500	13,500
應佔收購後業績	2,302	1,124
	15,802	14,624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67,180	92,932
負債總額	(132,064)	(60,434)
資產淨值	35,116	32,498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5,802	14,624
收益	86,518	100,493
期／年內溢利	2,617	3,87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期／年內業績	1,178	1,74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華商」)	已註冊	中國	資本注入	45%	45%	45%	4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 推廣及銷售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0,255	101,099
91至180日	11,302	20,145
181至365日	104,324	53,787
1至2年	97,850	76,426
2至3年	48,869	11,732
3年以上	—	3,150
	342,600	266,339
應收票據	—	1,750
	342,600	268,089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90日以內。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自各分期款項到期日起計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的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個月）結束時到期的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坦科技就一間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之信貸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抵押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應收貿易賬款之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解除。

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而結餘屬貿易性質。

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主要為向北京華商進行之銷售。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4,335	57,043
91至180日	7,215	4,511
181至365日	44,998	7,022
1至2年	1,886	952
2年以上	17	698
	98,451	70,226
應付票據	3,439	20,715
	101,890	90,941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5.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已抵押	45,000	3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773	19,773
	79,773	54,773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79,773	54,77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數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新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1,573,000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15. 銀行貸款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與訂約利率相等）分別介乎每年5.06厘至6.80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每年4.86厘至7.87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貸款乃透過質押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而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就無抵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3。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30,000,000	7,311

17. 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河南龍源」）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北京優科利爾」）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股本投資。因此，本集團於河南龍源及北京優科利爾的股權分別由26%攤薄至10.4%及由20.00%攤薄至12.00%，而河南龍源及北京優科利爾成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項視為出售於河南龍源權益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4,000元。此項視為出售北京優科利爾權益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5,000元。

18.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出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的註冊股本獲本集團增資約人民幣19,573,000元。本集團於江陰泰坦的股權由51.00%增加至90.03%。額外權益與賬面值之差額約人民幣530,000元已於權益內之其他儲備確認。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5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63,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

根據一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泰坦科技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取得一間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信貸融資。該應收貿易賬款之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解除。

20. 股份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53名參與者（「承授人」）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倘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有權於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最終發售價之50%購買合共23,92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五年內分期行使。

本集團將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項授出收取1港元。

20. 股份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3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於授出日期之	
				行使價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1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5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8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9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之新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於授出日期之	
				行使價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1.10	0.29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1.10	0.39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1.10	0.46

20. 股份付款 (續)

本公司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3,920,000
期內授出	19,430,000
期內沒收	(380,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42,970,000
	<hr/>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2,970,000
期內失效	(5,830,000)
期內沒收	(1,000,000)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6,140,000
	<hr/>

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根據獨立估值師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艾華迪評估諮詢)發出之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分別為約15,741,000港元及7,3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0,000元及人民幣6,178,000元)。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約人民幣2,911,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12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1.05 – 1.2	1.06 – 1.12
行使價(港元)	0.525 – 0.6	1.1
預計有效期(年)	2.058 – 5.058	4
預期波幅	54.59% – 57.84%	46.50% – 52.70%
股息率	1.17%	0%
無風險利率	0.58% – 1.82%	0.72% – 1.63%

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作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2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的物業分租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元及約為人民幣2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	88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89	9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9	1,177
	1,528	2,17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而租金按一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釐定。

2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惟尚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14,369	27,406

23. 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聯營公司之銷售	1,704	282
自一間公司(該公司之權益由一間附屬公司之 董事實益擁有)收取之租金收入	26	24

(b) 與關連方之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條款載於附註13。

23. 關連方交易（續）

(c)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438	1,691
離職後福利	67	67
	1,505	1,75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d) 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額度	30,000	30,000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守則之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L) (附註2)	24.78%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附註3)	0.07%
安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869,875 (L) (附註4)	24.80%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附註5)	0.07%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而字母「S」代表淡倉（兩者的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知表格）。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6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欣青的購股權。
4.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9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6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安慰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載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曾真 (附註2)	配偶權益	206,309,875 (L)	24.86%
Genius Mi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L)	23.82%
閻愷 (附註4)	配偶權益	206,469,875 (L)	24.88%
Great Passion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7,884,457 (L)	23.84%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L)	9.93%
李小濱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L)	9.9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L)	0.14%
張麗娜 (附註7)	配偶權益	83,658,117 (L)	10.07%
Thomas Pilscheur	實益擁有人	66,244,818 (L)	7.98%
馮彥琳 (附註8)	配偶權益	66,244,818 (L)	7.9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而字母「S」代表淡倉（兩者的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知表格）。
2. 曾真為李欣青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真被視為於李欣青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4. 閔愷為安慰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閔愷被視為於安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Honor Boom」）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歐陽芬及崔健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的82,458,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1,200,000股份的權益指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小濱的60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份購股權。
7. 張麗娜為李小濱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娜被視為於李小濱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馮彥琳為Thomas Pilscheur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馮彥琳被視為於Thomas Pilscheur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代表及銷售夥伴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誠如下文所述）基本相同，惟（其中包括）以下條款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前屆滿，及除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後將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或接納購股權；
- (b)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0.59港元經董事會釐定為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最終發售價折讓50%；
- (c) 所授出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a)就有關購股權的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止；(b)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止；(c)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止；及(d)就有關購股權的餘下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屆滿之日止；及
- (d) 倘任何承授人未能行使全部或部份於各期間歸屬予其之購股權總數之25%，則於該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之25%或餘下部份之25%將會失效。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17,49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參與者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李欣青(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800,000	-	200,000	-	600,000	0.07%
安慰(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800,000	-	200,000	-	600,000	0.07%
李小濱(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800,000	-	200,000	-	600,000	0.07%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21,320,000	-	5,630,000	-	15,690,000	1.89%
計劃總計		23,720,000	-	6,230,000	-	17,490,000	2.10%

附註：1. 李欣青及安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李小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17,4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之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或酬謝。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已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後十年內維持有效。

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批准購股權計劃時，其亦批准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4%。本公司可於獲得股東批准下重訂該計劃授權上限，惟該重訂不得超過於獲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倘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其須自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屆滿）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最高者為準）(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一名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所授購股權的數目	:	19,43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4年，將按以下方式行使：

可予行使購股權部份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相關購股權部份的行使期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開始
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止
期間內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開始
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止
期間內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開始
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止
期間內

倘任何承授人未有行使於各期間歸屬於彼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則該等於該期間內所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或其餘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告失效。

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07港元。於所授的全部購股權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李小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李小濱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18,65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參與者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註銷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李小濱 (附註)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600,000	-	-	-	-	600,000	0.07%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18,650,000	-	-	600,000	-	18,050,000	2.17%	
計劃總計		19,250,000	-	-	600,000	-	18,650,000	2.24%	

附註：李小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18,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明確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在河南省鄭州市與三位獨立第三方共同注資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河南弘正，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0,500,000元，持有權益35%。本集團並控制河南弘正之董事會及經營決策。河南弘正屬本集團實際控股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